

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
关于执行案件中所涉财产处置确定参考价
通知书

(2020)冀0608执732号

保定市清苑区德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、李坤、赵伟：

本院在执行保定市清苑区德信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李坤、赵伟、范强、保定博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9月8日通过网络询价方式对李坤、赵伟共同所有的位于保定市清苑区新华街东街（亨信家园）2幢2-301室房产一套进行了网络询价，现已询价完毕。具体价格为：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6316元，共计723498元；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7773元，共计890448元；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询价结果为每平方米7365元，共计843661元。经本院合议庭评议，最终确定平均价即819203元为该房产评估价格。

如对本次评估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通知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